

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

立宿舍借用契約人

借用人：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貸與人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(以下簡稱貸與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次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：

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3 鄰樂野 92 之 1 號(A 棟)。

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3 鄰樂野 102 號(B 棟)。

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3 鄰樂野 103 號(C 棟)。

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1 鄰 31 號(D 棟)。

二、借用期間：以借用人在本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時間，借用人調離本校、退休、申請退宿時應在離職、退宿當日或以前遷出；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，應於二星期內遷出。

三、借用人需負擔水、電費之共同基金，各棟共同基金不夠時由各棟依實際使用情形開會訂定負擔比例。

四、本宿舍原則為單身宿舍，眷屬非經同意不得遷入隨同居住。

五、借用人不得變更宿舍結構，外觀、顏色，內部設備需保持良好，若有人為損壞自行修復。

六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、本校通過宿舍借住及管理辦法、各棟管理會議之決議。

七、借用人遷出時留置於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不搬者，視同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八、借用人不交還房屋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

貸與人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借用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